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：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 15:00。

(2) 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汉口民权路 39 号汇江大厦 10 楼会议室

(3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5) 主持人：董事赵传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50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98,376,6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60%。

(1) 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公司股东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人数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181,019,0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89%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人数共 500 名，代表股份 17,357,5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有效票数 198,376,663 股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887,62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9%；反对 16,357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5%；弃权 131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，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1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2%；反对 16,357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2%；弃权 1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有效票数 198,376,663 股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874,32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%；反对 16,370,6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5%；弃权 131,7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，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58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4%；反对 16,370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0%；弃权 1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有效票数 198,376,663 股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877,82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%；反对 16,353,8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4%；弃权 145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，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1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6%；反对 16,353,8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0%；弃权 145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该议案有效票数 198,376,663 股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840,62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6%；反对 16,499,2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2%；弃权 36,8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，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4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5%；反对 16,499,2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4%；弃权 36,8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该议案有效票数 198,376,663 股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878,32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%；反对 16,343,2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4%；弃权 155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，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2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7%；反对 16,343,2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4%；弃权 155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。

该议案有效票数 198,376,663 股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707,52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0%；反对 16,616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8%；弃权 52,7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，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1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8%；反对 16,616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1%；弃权 52,7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有效票数 198,376,663 股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874,32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%；反对 16,449,6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9%；弃权 52,7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，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58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4%；反对 16,449,6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5%；弃权 52,7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典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珺、占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2日